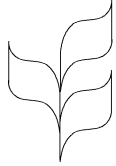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6/18/Add.1/Rev.1
26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届会议
2002年4月7日至19日，海牙
临时议程*项目 22

审查和审议关于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 威胁的外来物种的第 8(h) 条的备选执行方式

执行秘书的说明

增编

术语的使用

一. 引言

1.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了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即“外来侵入物种”的问题。缔约方大会在第 V/8 号决定第 14 和 15 段请执行秘书同有关组织以及各项约束性和非约束性文书进行合作，以协助《公约》各缔约方制订关于外来物种的标准术语和进行其他工作，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同项决定的附件一载有关于预防和引入外来物种以及减轻其影响的临时指导原则，同时指出，在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有关决定之前，尚未确定指导原则中所使用术语的定义。

2. 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充分执行《公约》第 8(h) 条的各种备选办法，并在这项审议工作中重新审查了上述指导原则。在第 VI/4 号建议附件所载订正指导原则的引言中，科咨机构再次指出，在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有关决定之前，尚未确定指导原则中所使用术语的定义，并建议，为了避免混淆，一些术语应采用执行秘书就适用于外来侵入物种的现行

* UNEP/CBD/COP/6/1 和 Corr.1/Rev.1。

法律文书的效率和功效问题，为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编写的一份审查报告（UNEP/CBD/SBSTTA/6/INF/5）中的定义，这些术语是：“外来”或“外来物种”、“外来侵入物种”、“引入”、“有意引入”、“意外引入”和“定居”。此外，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同有关组织合作，以进一步收集各项国际文书当前所使用的与外来侵入物种有关的术语，编制这些术语的选编，并制订和在必要时修订一份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最常用术语表。

3. 考虑到上述就适用于外来侵入物种的现行法律文书的效率和功效问题编写的审查报告所载侵入物种方案的术语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和自然保护联盟所使用的术语、《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3条（术语的使用）和其他有关文件，并考虑到全球侵入物种方案（侵入物种方案）、植保公约秘书处、植保公约词汇工作组、自然保护联盟的侵入物种问题专家小组、国际技术评估中心和美洲土地联盟发表的评论，执行秘书现提出下文第二节所载术语表，以协助缔约方大会讨论外来侵入物种问题。此外，文后的注解还对其他公约和进程所使用的对等术语提供了一些说明。

4.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下文第二节中的术语表和说明。

二. 术语的使用

*外来物种*¹：在其（过去或现在的）自然分布地区和潜在扩散范围²以外出现的物种、亚种或较低级的生物分类单位（即出现在其自然占有地区以外，或出现在如果没有人类进行直接或间接引入或照料便无法占有的地区）；包括这些物种的任何可能存活并随后繁殖的组成部分、配子、种子、卵或无性繁殖体。³

发现：确定某个物种存在于某个地理区域⁴、某单托运货物⁵或某个传播媒介之中。

消灭：⁶在一个地理区域内全部消除该外来侵入物种。⁷

定居：⁸某个进入新生境的物种以无须从该生态系统以外注入新的基因材料，便足以保证持续生存的水平成功繁殖的过程。⁹

有意引入：人类故意在某个物种的自然活动范围和潜在扩散范围以外转移该物种的行为（这种引入可能经过许可，也可能未经许可）。¹⁰

引入：¹¹系指某个物种、亚种或较低级的生物分类单位（包括其任何可能存活并随后繁殖的组成部分、配子、种子、卵或无性繁殖体）由于人类的作用而¹²转移¹³至其（过去或现在的）自然分布地区和潜在扩散范围以外的地区，这种转移可以发生在一个国家内部，也可以发生在国家之间。¹⁴

外来侵入物种：¹⁵如果被引入和扩散，将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造成社会—文化、经济或环境损害和/或危害人类健康的外来物种。¹⁶

外来侵入物种的侵入渠道：任何使外来侵入物种得以进入、蔓延或定居的方式。

风险分析:¹⁷ 对某个外来侵入物种被引入和定居的可能性和后果（风险），以及对可以用来减少或管理这些风险的措施进行的科学评估。

意外引入: 系指人类或人类运输系统无意之间把某个物种引入到其自然活动范围和潜在扩散范围以外的地区。¹⁸

注

1 其他用来形容外来或外来物种的术语包括：非土生、非本地、外部、新和病虫害。植保公约词汇工作组就这些术语的含义和相互关系作出了以下说明：《植保公约》不使用外来这个词。在该公约的文件中所使用的**新**这个词也许在含义上最接近第二款中所定义的“外来”概念。**非本地**和**非土生**这两个词有时也为《植保公约》所使用，并可以被视为具有同样的含义。在《植保公约》的“植物检疫术语和定义”中，**非本地**指的是不是某个国家、生态系统或生态地区土生的物种（适用于因为人类活动而有意或意外引入的生物体）。词汇工作组指出，**非本地**一词当前仅为《植物检疫措施国际标准》第3号出版物（《非本地天敌的引入和释放行为守则》）所使用。然而，词汇工作组认为，《植保公约》可以考虑扩大这个术语的使用范围。我们建议，**外部**这个词是不适当的，因为它通常意味着国界。**病虫害**与一套非常不同的概念相关，特别是意味着所涉生物非常有害。把**外来物种**与**病虫害**等同起来是不适当的，因为外来物种在有的时候据信是有益的。

2 自然保护联盟（2002，<http://www.iucn.org>）指出，之所以列入潜在扩散范围，是为了考虑到某个物种的活动范围有可能通过自然方式扩大。

3 这是科咨机构第VI/4号建议中提出的定义。《植保公约》的词汇工作组指出，**外来**这个术语可能涉及一个重要的概念问题，因为根据定义，一个生物体只有在被引入之后（即进入和定居之后），才有可能被视为外来生物体。这与《植保公约》的**病虫害**概念形成对照，后者指的是该生物体对某个地区（=生态系统或生境）造成损害的可能性，无论其被引入与否。这对于管理目的具有实践意义，因为某个有害的生物体如果没有首先在其天然分布范围之外定居，便不能被视为**外来**。该工作组因此建议，这个概念也许还需要同引入的**可能性**挂钩。否则，看来把**预防**概念（等于《植保公约》中的“防止进入”概念）适用于外来物种将是不合理的。

4 在《植保公约》的“植物检疫术语和定义表”中，**地区**指的是一个经正式确定的国家、一个国家的部分地区或若干国家的所有或部分地区[FAO, 1990; revised FAO, 1995; CEPF, 1999; 以世界贸易组织的《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适用协定》为依据]。

5 《植保公约》的词汇工作组建议在“发现”一词的定义中提到托运货物，以便承认，贸易是外来物种的一个转移渠道，发现托运货物中的有害外来物种是防止引入这些物种的关键因素之一。在《植保公约》的“植物检疫术语和定义表”中，**托运货物**指的是正在从一个国家转移到另一个国家，并在有所规定时包括在同一份植物检疫证书内的一定数量的植物、植物产品和/或其他物品（一单托运货物可能由一种或多种或一批或多批商品组成）[粮农组织，1990年；国际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订正，2001年]。过境托运货物是穿过一个国家运输，但并非为该国所进口的货物，在该国不暴露于污染或病虫害的感染。一单

托运货物不得被分割，与其他托运货物合并，或改变包装[粮农组织，1990年；植物检疫措施专家委员会订正，1996年；植物检疫专家委员会，1999年；原“过境国”定义]。工作组还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可能希望使用生态系统或生境，而不是地区，以便同《公约》文件中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常见用法保持一致。然而，工作组认为，在这个概念指的是特定的地理区域时，最适于采用地区一词，而在提到经过确定的生物关系时，则更适于采用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这个术语。

6 在《植保公约》的“植物检疫术语和定义表”中，消灭指的是采用植物检疫措施在一个地区内消除某个病虫害[FAO, 1990; revised FAO, 1995]。抑制指的是在一个受感染地区内通过植物检疫措施来缩小病虫害的种群[FAO, 1995; revised CEPM, 1999]。

7 根据适用于外来侵入物种的现有法律文书的效率和功效审查报告（UNEP/CBD/SBSTTA/6/INF/5）所载全球侵入物种方案（侵入物种方案）使用的定义。

8 在《植保公约》的“植物检疫术语和定义表”中，定居指的是某个病虫害在进入某个地区之后于可以预见的未来的长期存在[FAO, 1990; revised FAO, 1995; IPPC, 1997]。（某个病虫害的）进入指的是进入其尚不存在，或虽然存在，但分布不广并受到正式控制的地区[FAO, 1995]。

9 这个定义是科咨机构第 VI/4 号建议所提出的，为全球侵入物种方案（侵入物种方案）所采用（UNEP/CBD/SBSTTA/6/INF/5）。

10 这个定义是科咨机构第 VI/4 号建议在附件中提出的。

11 在《植保公约》的“植物检疫术语和定义表”中，引入指的是某个病虫害的导致定居的进入[FAO, 1990; revised FAO, 1995; IPPC, 1997]。植保公约词汇小组提出，引入指的是某个物种、亚种或较低级生物分类进入某个其尚未建立存在的地区，或进入某个其虽然已经建立存在，但尚未广泛分布和受正式控制的地区，并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将在该地区长期存在。地区的定义见上文第 4 段。

12 无论释放或定居是否有意造成。自然保护联盟指出，这与其他情况中的用法有所不同，在这些其他情况中，除非随后发生释放或定居，否则物种的移动不在“引入”一词的涉及范围内。然而，某个外来物种如果演变成侵入物种，将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破坏性极大和非常复杂的影响，因此，授权有意引入的程序以及预防和/或阻止未经授权的引入和意外引入的程序必须由某个外来物种的潜在“移动”所启动，而不是由潜在的“定居”所启动。

13 自然保护联盟特别指出，引入与人类相关。没有任何自然的引入。某个物种如果通过自然方式扩散到其土生范围以外，而且在那里的生存不依靠人类活动，其情况则属于活动范围的自然扩大，而不是引入。然而，如果物种在被初次引入之后利用自然过程发生第二次移动，这第二次移动仍然是第一次人类作用的后果，因此仍然是一次引入。

14 外来物种的概念与生态边界有关，而与政治边界无关。

15 应接受检疫的病虫害是外来侵入物种中的一个次级分类。在《植保公约》的“植物检疫术语和定义表”中，病虫害指的是任何对植物或植物产品有害的植物、动物或致病生物的物种、菌株或生物型[FAO, 1990; revised FAO, 1995; IPPC, 1997]。应受检疫的病虫害是可能对受其危害的地区具有潜在的重大经济影响，而且尚不存在于该地区，或虽然存在，但分布不广并受到正式控制的病虫害[FAO, 1990; revised FAO, 1995; IPPC 1997]。根据理解，重大经济影响包括环境影响。杂草（同义词：有害植物、有害物种、问题植物）指的是在人们不希望其生长的地点生长（不一定是外来植物），并产生显著的有害经济影响或环境影响的植物；根据 UNEP/CBD/SBSTTA/6/INF/5 号文件所载侵入物种方案的定义，外来杂草是外来侵入物种。

16 这个定义是科咨机构第 VI/4 号建议在附件中提出的。科咨机构在第 VI/4 号建议中指出，为了指导原则的目的，应把“外来侵入物种”视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8 号决定中的“侵入性外来物种”的同义词。

17 在《植保公约》的“植物检疫术语和定义表”中，*病虫害风险分析*指的是对生物学证据或其他科学和经济证据进行评估，以便确定是否应对某个病虫害进行管制，并确定针对该病虫害所采取的任何植物检疫措施的力度的过程[FAO, 1995; revised IPPC, 1997]；病虫害风险评估（对象为应受检疫的病虫害）则指的是评估某个病虫害的引入和扩散概率，以及发生相关的潜在经济影响的概率[FAO, 1995; revised ISPM Pub. No. 11, 2001]；病虫害风险管理（对象为应受检疫的病虫害）指的是评估并选择用来减少某种病虫害的引入和扩散风险的办法[FAO, 1995; revised ISPM Pub. No. 11, 2001]。《植保公约》的词汇工作组指出，风险评估是风险分析的一部分，不应与风险分析一词混同使用。

18 这是侵入物种方案所采用的定义，来自关于“引入”的定义。这个定义不包括自然保护联盟所采用定义（2000 年）的最后一部分，这个部分是科咨机构第 VI/4 号建议提出的，其中提到物种的定居。
